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西側會議室

主席：代理校長 戴正芳

紀錄：鍾雪平

出席委員：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如簽到單）

壹、清點人數及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在政府財源日益緊縮下，本校實施校務基金後要獲得政府補助經費，可預期將愈來愈少，加上目前

正在分組規劃升格綜合大學事宜，所需經費不貲，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引進B・O・T新潮理念及產學合作模式思考，開擴財源，以面對各大學之競爭，朝與「中字輩」大學並駕其驅之目標邁進。

參、業務報告：

會計室報告：一、本年度資金調度——定存利息收入（含應收）計九百八十三萬八千元。

二、截至十二月底作業收支概況（如附件一）。

三、九十年年度預算案經立法院於一月三日通過，通案刪減教育部補助款一%，本校刪減二百四十七萬二千元，目前正在調整預算中（如附件二）。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請 准予備查。

說明：一、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第四項「關於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辦理。

二、本案經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三、「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六之（二）項管理費百分之十納入校務基金盈餘。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請審議「教職員宿舍網路建置工程」所需經費一百萬元，納入九十年年度預算執行。

說明：一、本案經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行政會議及本學期第一次計算機管理委員會決議，預算如有節餘，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納入九十年年度預算執行，並補辦預算辦理。

二、網路建置採光纖方式連接校園網路主幹。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由：請審議「行政處室電腦硬體統一採購」所需經費二百萬元，納入九十年年度預算執行。

說明：一、本案經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行政會議及本學期第一次計算機管理委員會決議，預算如有節餘，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納入九十年年度預算執行，並補辦預算辦理。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計畫設備配合款」所需經費三百七十五萬元，納入九十年年度預算執行。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六日技二字第89123732號函，補助本校「技專校院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暨發揮社區學院功能計畫」補助一千五百萬元，學校須提撥總計畫五分之一以上配合款。

決 議：由各校系、科九十年度分配預算項下支應。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由：請審議學生宿舍全面裝設冷氣所需經費八百萬元，納入九十年度預算執行。

說明：一、依據校長核准八十九年八月廿二日生活輔導組簽辦。

二、學生宿舍係向住宿學生另收取費用，在可預期財源且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下，擬以超收及盈餘補辦預算（上年度未及辦理）。

三、本案含電源設備及冷氣機二〇八台共約八〇〇萬元。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住宿學生增收使用冷氣費，每月五〇〇元。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由：請同意運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約聘僱人員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四月十日人(一)字第89041518號函修正「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辦理。

二、目前已進用或簽准待聘人員有諮商中心、護士、校長室、總務處（事務、出納）、圖書館……等。

決

議：原則同意，須依規定程序辦理進用。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請審議校史館所需設備經費約一〇〇萬元，納入九十年年度預算執行。
說 明：一、依據校長核定共同科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一呈報籌建「校史館」經費預算辦理。
二、本案部份經費申請聯合工商基金會補助中。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審議改善本校第一、二教職員宿舍寢具及加裝冷氣設備案，預估約四百八十萬元，納入九十年
說 明：一、現有教職員宿舍一四三間，寢具均已使用超過十至十五年，確有必要汰舊換新。
二、經電話訪價，單人床方面，若是松木或鋁製者，一床約一、二〇〇元，若為越檜或中國檜者，
一床約三、五〇〇元；倘另加涼墊，每床涼墊粗估約一、二〇〇元。今以檜木床加涼墊估算，
全部共需六七二、一〇〇元。

三、此外，為改善宿舍居住品質，如全面予以裝設冷氣設備，則其電源設置費加上冷氣機一四三
台，合計約四一三萬元。

決 議：一、上述寢具更新及裝設冷氣兩項費用共計需要經費約四八〇萬元。
二、宿舍冷氣電費由使用者付費。

三、寢具材質之選擇移請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決定。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審議改善全校通話系統為虛擬總機系統，約需一百萬元，納入九十年年度預算執行。
說 明：一、由於通信的發達，目前許多機關、學校的電話系統均採虛擬總機系統。本校經與「中華電信」
接洽，請其評估結束，全校各行政單位、系、科、教職員宿舍、學生宿舍（男二、三舍與女
生宿舍）……等全部納入該系統，並以最優惠價計算約需一〇〇萬元。

二、「中華電信」承諾所有電纜之埋設費用二百多萬元，由該公司自行負擔，而且將來在本校設
置之公共電話，每具每月繳納三〇〇元作為回饋。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各系、科電話費仍應分開計費。
三、宿舍電話費由使用者付費。

陸、散

會（十二時十分）